

書用考參 考特察警、師律、官法司
檢普高、考普高

題百六法刑

答解題試考特類各及解判例實：附



著編 社刊月用考
行發 社版出南五

李永然 律師代表 五南出版社 考用月刊社 警告抄襲翻印等不法之徒啓事
許坤田

一、茲據五南出版社、考用月刊社負責人委稱：「查本社印行各書均係聘由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編著而成，發行以來，由於內容充實，解答正確，深受廣大讀者之歡迎，乃引起不法之徒之覬覦，迭有被抄襲、剽竊、改竄之情事發生，均先後訴諸於法，獲判賠償。鑒於近年出版界剽竊他人著作內容之風甚熾，恐再有人正思染指，為特委請貴律師代為登載啓事：凡翻印、抄襲、剽竊、改竄本社各書者，均將訴諸於法，絕不寬容。」等語前來。

二、按最高法院著有五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三四二一號判決：「以依自己之見解，搜集資料、撰寫編印之書籍，自為其所有之著作物，系爭『試題詳解』乃被上訴人對歷屆高等普通特種檢定等各類考試試題，搜集資料，撰寫之答案……解答固係以他人之見解為準據，並非被上訴人之創作，惟關於表達文字之運用，與立論精確之程度，則係根據被上訴人本人之學養，是『試題詳解』縱使未經內政部依著作權法准予註冊取得著作權及出版權，惟既屬於被上訴人所有之著作物，即應受民法之保護。」等語，嗣後如有擅自翻印、抄襲、剽竊、改竄該社各書者，依上開判決，自係侵害該社權益，本律師當依法代為訴究。

三、合代啓事如上。

律師 李 永 然

住址：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二六號十二樓
電話：(〇二)七〇三二八七四—九

律師 許 坤 田

住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三號十二樓之一
電話：三六一九二四六、三六一九五二七

考 用
的
高 普 考 用 書

承襲「**五車**」的傳統
歷經十餘年的千錘百鍊
不斷求新 逐版增訂
才得以

嶄新精確的內容
呈現在您的眼前

五 大 保 證

- * 依據典委最新之著作編成
- * 掌握最正確之命題趨勢
- * 撰擬最完整之標準答案
- * 提供條理分明之系統綱領
- * 負責最佳最適用之售後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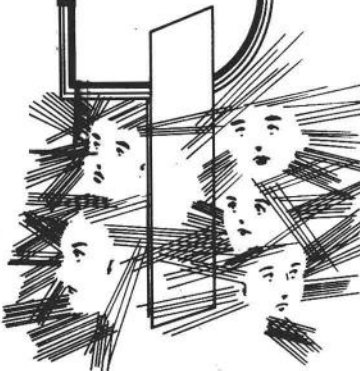
五南出版社
專用月刊社

重要宣告

十八年前「五南」首創了高普考用書體例的新典型，本著服務考生的誠意，蒐集歷屆試題、典試委員著作，從事試題分析，編著了一系列的高普考參考用書。印行以來一膾炙人口，幾乎人手一冊。六十九年起，在痛心被衆家抄仿之餘，又進而突破自立，將舊典型——增補新書，重新修訂一系列適於應試者應考的書籍。也因為「五南」不斷的求新求變，「五南」的高普考用書在今天成為應試者人手一冊的盛況已是不爭之事實。

自六十五年起，「五南」又不惜投注巨資，聘請專家選著一流的學術著作大專教材，自印行以來，已有許多大專院校的老師採為教本，深受好評，以應起後學，助益尤多。近年為應市場需求復斥資印行「新時代電腦文庫」以饗讀者。

截至目前為止，「五南」已出了近五百種的教科書著作及二百餘種的高普考參考書，編輯業務相當繁重，幾經思慮，我們決定，將高普考參考書的編印業務劃歸「五南」關係事業——「專用月刊社」繼續為各位考生朋友服務，「專用月刊社」本身擁有衆多身經百戰的考場健將，再加上「五南」權威作者的支援，相信將以嶄新的面貌呈現在您的眼前，敬請舊雨新知續予支持。五南圖書公司亦將一本「若非好書不出版」的審慎態度印行一系列的學術著作大專教材，以答謝讀者多年來的愛護與支持。



修訂要旨

本社印行之「刑法六百題」，自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初版以來，即已銷行九版，幾乎應考此科者皆人手一冊，足以本書受讀者歡迎之一般。茲為精益求精，更求完美，特將本書大幅修訂，重新排印，以期不負讀者之厚望。

此次修訂，主要重點如下：

一、蒐集典試委員之最新著作、時論以及當前之重要措施，編成題解，放入適當之章節內，並刪去已過時之時間性題目，以保持內容之最新。

二、各章之前增附該章之表解，一方面在提供該章之整體概念，更可為應考前提綱挈領式之用，此為本書之最大特色，為坊間他書所無。

不斷求新，逐版增訂，乃本社之一貫方針，相信讀者手此一冊，必可應試裕如，榮登金榜。

考用月刊社

刑法六百題

題目一覽

第一篇 刑法總則

第一章 刑法的概念

- 一、何謂刑法？試分析說明之。
- 二、刑法之性質如何？試分析說明之。（刑法在法律上的地位如何？）
- 三、刑法可分為幾類？試就不同標準加以分類。（74特）
- 四、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有何區別？試列述之。
- 五、刑法有何機能？試說明之。
- 六、現行刑法立法主義，側重於防止社會主義與主觀主義，試各抒所見以對。
- 七、刑法解釋之方法為何？有何限制？（73高檢）

第二章 法 例

- 八、試述罪刑法定主義之意義。（65高、66高檢、70特、71普、73高檢）我國刑法如何規定？
- 九、罪刑法定主義有何重要原則？這些原則最近有何修正？
- 一〇、關於罪刑法定主義之利弊，學者不一其說，在此期間，採行此種主義是否適宜？試各抒所見以對。
- 一一、刑法關於時之效力以不溯既往與不後及為原則，但亦有例外，試分別說明之。

二、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，遇有變更者，應如何適用法律？（20高、53特）我國刑法，關於行為時法、中間法、裁判時法之比較適用，有若何之規定？試申述之。（43高、47高檢、74普、75高檢）

三、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時，保安處分與刑罰在適用法律上有何不同？理由何在？（53特）

四、刑法關於地之效力，各國立法主義有幾？我國採取何者？

五、我國刑法關於地之效力如何規定？試就及於國內與及於國外兩者分別言之。（在民國領域外，何種犯罪適用民
國刑法？試列舉其罪名——20高）

六、犯罪之行爲與結果，一在民國領域內，一在民國領域外者，其犯罪地之決定，學說有幾？我刑法係採何說？試設例以明之。（22高）（隔地犯如何適用法律處斷？）

一七、一犯罪行為若屬犯外國法律而爲外國法院裁判時，本國刑法是否仍可適用？試就學說及我國刑法所採者說明之。

一八、刑法關於人之效力有何原則？有何例外？試分別說明之。

一九、刑法上稱公務員，其意義如何？（43普、44普、45高檢、62特）何種犯罪以具有公務員之身份爲其特別要件？試舉例說明之。（45高檢、62特）

二〇、公文書之意義若何？（43普）

二一、何謂重傷？（66高、74普）重傷與普通傷害有何區別？試詳言之。（54高）

二二、刑法中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立法上如何解釋？（73高）

二三、試述刑法總則與分則及其他法令之關係。（41高檢）

第三章 犯罪論

二四、試說明犯罪之意義。（45普）並述其與民事上侵權行爲之區別。（45高）

二五、犯罪之原因，有主張根於個人的性格者，有主張由於社會的關繫者，二說有無偏見？試言其概。（28普）

二六、犯罪可作如何之分類？並試說明其意義。（70高）何謂純正不作爲犯與不純正不作爲犯？試各舉一例以明之。

（73特、73高、74特、75普）

二七、試略述犯罪行爲成立之要件。

二八、何謂構成要件該當性？與構成要件及犯罪事實有何不同？（75高檢）

二九、得爲犯罪之主體者爲何？試說明之。

三〇、法人能否爲犯罪之主體？試就學說及刑法規定說明之。

三一、何者得爲犯罪之客體？試說明之。

三二、犯罪之時與地各應如何決定？試簡述之。（53普、62高）

三三、刑法上所謂行爲，意義何指？試分析說明之。

三四、何謂因果關係？刑法上之因果關係與事理上之因果關係有何不同？

三五、積極行爲犯罪原因與結果所構成之因果關係，學說上有幾？應採何說？試詳述之。

三六、消極犯罪原因與結果所構成之因果關係，學說上有幾？應採何說？試詳述之。（40高檢、42高、75高、76普）

三七、消極行爲在若何要件下，始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，負同一責任？試申述之。（62特）（不作爲犯之刑責如何？）

何？）

三八、何謂因果關係之中斷？何謂責任更新論？二者有何區別？

三九、何謂加重結果犯？（54高、55普、63高、72特、73高）其限制與構成要件爲何？（54普、55普、63高、69高）

（加重結果犯與故意過失的關係若何？）（結果之發生超過行爲人犯意之時，在何等因果關係的限度內，負其責任？）（74司法特、76高）

四〇、學者有謂加重結果犯爲由故意犯與過失犯競合而成，試言其故。（63高）

四一、因犯罪發生一定之結果，刑法上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，有無此規定者，應如何處理？分別說明，並舉其規定爲

例。(54特國、72普)

四二、犯罪構成之客觀要素，有於行為外尚須有一定之結果之發生者，而未遂犯之能否成立，與此有關，試舉實例以明之。

四二—一、由於自己行為引發一定結果之危險者，在何種情形下成立故意犯？在何種情形下為過失犯？舉例說明之。
(75高)

第四章 行為之責任性

四三、何謂責任能力？(66特、73升)其階段共分幾種？(49普、70普、74特)

四四、刑事責任年齡，我刑法如何規定？與民法成年年齡應否一致？如不應一致，其理由何在？(32高)

四五、何謂責任條件？(66特)犯罪故意之構成應具如何之內容？

四六、何謂原因自由行為？舉例說明原因自由行為與責任條件之應用。又偏狂行為之刑事責任如何？(68普)

四七、何謂故意？(39高、69升)何謂動機？故意與動機有何不同？(52高、70高、70特丙、71特丙、76普)

四八、故意可概分幾種？試說明之。(70特、76高)

四九、刑法分則中何種犯罪，必須為直接故意方能成立？試舉例以說明之。(52高、54特退乙)

五〇、何謂過失？(69升、73高檢)過失行為之處罰，其立法理由安在？試詳論之。(70特丙、71特丙、73特、74高)

五一、有認識之過失與未必之故意區別如何？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，何以有以故意論，有以過失論？(63特、66普、68普、70特丙、71特丙、73高)

五二、過失之種類為何？試述其區別要點。(69普、70特、72特、74高)

五三、何謂事實錯誤？如犯罪行為發生事實錯誤時，應如何處斷？試舉例以明之，並闡述其理論之根據。(39高、42

高、50高、51特甲、70普、76普)

五四、關於事實認定之學說有幾？我實例上如何適用？

五五、何謂禁止錯誤（又稱違法性錯誤、法律錯誤）？（63普）法律錯誤對刑事責任之影響如何？（51高、53普、54高）刑法如何評價此等錯誤行為？試分就學說與現行刑法之規定，加以說明。（73高）

五六、何謂期待可能性？決定期待可能性之標準學說如何？我國刑法上實有期待可能性之規定。試就阻卻責任事由之情形及減輕責任之情形，分別說明之。（71特乙）刑法所規定阻卻責任之事由，依其性質，得歸納為幾？（74律師）

五七、行為人對犯罪結果應負刑事責任，而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者，有幾？試列舉之。

第五章 行為之違法性

五八、試述行為違法性之意義。行為之違法性如何判斷？（71高檢）

五九、刑法上阻却（排除）違法性之原因有幾？試述其梗概。（35高、47普、71高檢）

六〇、我國刑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，就阻却違法之事由設有典型之規定但其行為何以得依阻却其違法性，試述其一般原理。

六一、刑法總則編規定，何種行為不罰？何種行為減輕？試列舉之。（44高、51高、51特退甲）

六二、何謂正當防衛？（20高、28普、37高、40普、41普、51高、52高、56普、70特）其構成要件如何？（20高、40普、41普、45高、46高、51高、52高、63高、75特）

六二—一、防衛過當、錯覺防衛與誤解防衛之意義及其處罰，有何區別？（74高）

六三、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之程度是否適當，應如何認定？試舉例說明之。又其不罰之理由為何？（41普、72高）

六四、侵害之動機，如係出於防衛者之挑撥，是否可主張正當防衛？（75特）

六五、何謂緊急避難？（37高、40普、43高、49高、50高、51高、64高、66高、70特）其構成要件如何？（43高、58高、75特）

六六、依我國刑法規定，具有何種資格之人不能適用緊急避難？試併述其理由。（50高檢）（緊急避難行為阻却違法有何例外？）（76普）

六七、遇他人為緊急避難行為，因保全自己或第三人利益，而有所對抗時，此對抗者之地位如何？（58高）

六八、試說明緊急避難與正當防衛的異同。（39高、40普、52特甲、56普、63高、66高檢、70特）

六九、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，須具備那些要件？試說明之。（75普檢）

七〇、依法令之行為不罰，試列舉說明之。並述依法令之行為與依命令職務上行為之關係。（70高、73高）

七一、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，其要件為何？（62高、73高）立法理由何在？是項職務命令之有效條件若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2高、44普、53高）

七二、「安樂死」是否構成阻却違法之原因？試就已見暢論之。（65年中興法研所）

第六章、犯罪之型態

七三、犯罪自犯罪意思以達犯罪目的之過程，可分幾個階段？法律對各階段的處罰如何？（61高、69特、69升、71高檢）

七四、試說明預備與陰謀，預備與著手預備與實行之區別。（50特乙、52普、72高）

七五、何謂未遂犯與既遂犯？（52普、53高、71普）未遂犯之構成要件為何？（74高）

七六、那些犯罪行為不能成立未遂犯？試述之。（未遂犯與各種犯罪之關係若何？）

七七、試列述未遂犯之分類。（66高、74律師）

七八、未遂犯之處罰，我刑法如何規定？（24高、52普、53高）

七九、何謂中止犯？（24高、32普、48普）其與普通未遂犯有何區別？（68普）正犯中止之效力，能否及於幫助犯？（71特、72特）

八〇、障礙未遂可分為外界障礙與心界障礙，試舉例說明其意義。

八一、何謂不能犯？其要件為何？（73高）

八二、不能犯與迷信犯、幻覺犯、事實欠缺有何區別？試扼要述之。

八三、不能犯（不能未遂）與普通未遂犯（障礙未遂）有何區別？試述之。（36普、40高）（試舉主觀說與客觀說之立論，以闡述不能犯之意義。40高檢）

八四、何謂共犯？（42普）其構成要件為何？試說明之。

八五、共犯是否具有從屬性？我國刑法對各種共犯之地位，係依如何原則而為規定？試略論之。（50特乙）

八六、試列舉共犯之不同分類，並述其意義。（76高）

八七、何謂正犯？可分幾種？試說明之。（60升、71特乙、72特、74律師）

八八、共同正犯與間接正犯，有何區別？試說明之。（50高檢、74律師）

八九、何謂共同正犯？（33高檢）其要件為何？（54高）其未遂之情形如何？試說明之。（72高、75高、76高檢）

九〇、試就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理論，說明共同正犯之構成。（55高檢、76高）

九〇—一、刑法分則或特別刑法中設有結夥犯罪之規定者，是否亦包括共謀共同正犯？試說明之。（76高）

九一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〇九號解釋，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事先同謀，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，亦為共同正犯。此項解釋，與現行法共同正犯之立法精神，是否相符？試評論之。

九二、共同正犯可分幾種？試說明之。

九二—一、陰謀與共謀是否相同？試說明之。（76高檢）

九三、共同正犯間之刑責如何？試述之。（共同正犯與意思聯絡範圍之關係如何？）（75高）

九四、刑法第二十五條之「實行」與第二十八條「實施」之用語，其涵義是否相同？（70高）

九五、犯罪結社與共犯有何不同？試說明之。

九六、何謂教唆犯？（33普、49普、51高、52高、54普、69升、70高、74普）其構成要件如何？（54特、75高檢、75高）

九七、教唆犯、間接正犯、相對共犯之性質及其刑事責任有何區別？試說明之。（22高、42普、49高、69高、71升）

九八、教唆犯與煽惑、挑唆有何不同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74律師）

九九、教唆犯可分幾種？試分別說明其意義。（76公）

一〇〇、關於教唆犯的處罰，我國刑法如何規定？（33普、51高、54普、54特國、75高檢、75高）

一〇一、連續教唆他人犯罪，與教唆他人連續犯罪，是否有別？並應如何處斷？試說明其法理。（54高、70高）

一〇二、既遂之教唆犯，未遂之教唆犯，與教唆之未遂犯之處罰有異同否？（28高）

一〇三、教唆發生錯誤時刑責如何？教唆犯所教唆之罪與被教唆者所實施者，有所齟齬時，教唆犯應負何等責任？

一〇四、何謂從犯（幫助犯）？（33普、44高、69升、74普）其構成要件為何？（54特、73升、75高）

一〇五、從犯與共同正犯之區別如何？（62特）試就學說及我國刑法之區別標準說明之。（24高、34高、41高、43高檢、54高）

一〇六、從犯與教唆犯有何區別？試說明之。（34高、41高、43高檢、52高）

一〇七、刑法對從犯的處罰如何規定？試說明之。（33普、75高）

一〇八、教唆教唆、教唆幫助、幫助教唆及幫助幫助，此四者在刑法上是否皆為應加處罰之行爲？試就我國過去立法沿革及現時刑法理論分別闡述之。（57高）

一〇九、從犯之型態有幾？各如何予以處罰？

一一〇、共犯間如有未遂者，其他共犯之刑責如何？試說明之。（共犯與未遂、中止之關係若何？）

一一一、試述共犯與身分之關係，並舉例以明之。（52高、56普）非公務員教唆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，該非公務員應如何處罰？試申說之。（72高、74高）

一二、何謂共犯之競合？如有共犯之競合時，應如何論處？

一二一、教唆被教唆者犯罪，以便予以逮捕，則教唆者應如何處斷？（76公）

第七章 犯罪的單複與併合

一三、一罪與數罪之區別標準如何？試依我國刑法規定說明之。

一四、何謂法條競合？一犯罪行為而遇有法條競合時，應如何適用？試說明之。（67普）

一五、何謂數罪併罰（實在競合）？（31普、32普、44普、52普、54普）其構成要件如何？（52普、54普、76公）

一六、數罪併罰之方法如何？試就我刑法規定說明之。（52普、54普）（行為人所構成之犯罪事實，有為實質上之數罪時，應如何處斷？—56高、76公）

一七、何謂想像競合（犯罪競合）？（70高檢）其要件如何？如何處斷？（所謂從一重處斷，其意義若何？）（70高、73普、76公）

一八、想像競合與法條競合有何不同？試說明之。（43高、43高檢、54高、75特）

一九、想像競合與數罪併罰，包括一罪有何不同？試說明之。

二〇、共犯與想像競合犯之關係如何？試說明之。

二一、何謂牽連犯？（44高、46普、48高、56高、63高、70高、70高檢、71特乙）其構成要件為何？（52高、62

高、76公、76普)

一二二、牽連犯之成立，必其原因行為與結果行為或方法行為與目的行為之間存有牽連關係，何謂牽連關係，試就學者之見解簡述之。

一二三、牽連犯與想像競合犯、數罪併罰有何不同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41高、65高、67高檢、73特)

一二四、牽連犯與包括一罪、加重結果犯有何不同？

一二五、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(牽連犯)，應如何處斷？(68高、76公)

一二六、何謂連續犯？(56高、70高檢、71特乙)其要件為何？(52高檢)連續犯須以概括之犯意為數行為而觸犯同一罪名為構成要件，所謂「同一罪名」之涵意，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五二號解釋公布之前後頗有出入，其區別如何？下列各例能否成立連續犯？理由安在。

(1)既遂犯、未遂犯、預備犯與陰謀犯。(2)殺人罪與強盜故意殺人罪。(3)強盜罪與強盜故意殺人罪。(75高)

(4)強姦罪與準強姦罪。(71特乙、73特、75高、76公、76普)

一二七、連續犯與想像數罰、牽連犯、包括一罪、常業犯有何不同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68升、73特、76普)

一二八、對連續犯應如何處斷？何謂以一罪論？(70特、76公)

一二九、現行刑法中關於連續犯之規定，有主張予以廢除者，有主張應仍保存現制者，試就所見評論之。(50高)

一三〇、連續犯與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競合時，應如何處斷？試說明之。(75高、76普)

一三一、何謂繼續犯？(56高)可分幾種？其在追訴權時效上，以及共犯之構成上，與即成犯有何不同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71特)

一三二、繼續犯與連續犯有何不同之點？試說明之。

一三三一、何謂犯罪行為之繼續？何謂犯罪狀態之繼續？試說明二者區別之實益。(74司法特)

一三三、何謂吸收犯？其情形有幾？

- 一三四、吸收犯與牽連犯有何區別？（64與大法研所）
- 一三五、何謂結合犯？（72特）與牽連犯有何不同？
- 一三六、結合犯係結合數獨立犯罪而各成一獨立罪名，故其成立以其有結合關係為前提，其結合關係如何？試詳述之。
- 一三七、何謂累犯？（53高、72普）其構成要件為何？（68普、75普檢）
- 一三八、累犯應如何處罰？立法理由何在？試申論之。（53高）
- 一三九、累犯與數罪併罰、連續犯、常業犯有何不同。
- 一四〇、竊盜犯、贓物犯關於累犯有何特別之規定？
- 一四〇—一、想像競合犯或牽連犯，所涉及之數個罪名中之一罪名，若有總則上加重、減輕其刑之原因，或分則上有加重、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在比較各罪名之輕重以定應從處斷之罪名時，有無影響？（75高）

第八章 刑罰論

- 一四一、何謂刑罰？試分析說明之。
- 一四二、刑罰與懲戒罰、強制罰、秩序罰有何不同？試說明之。
- 一四三、國家對於犯罪者，科以刑罰，其目的何在？試申論之。（44高、65升）
- 一四四、對被告之處罰，現行刑法採何種主義？（刑罰之基準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）（62升、65升）
- 一四五、試述刑罰之類別。（33普、35普、47高、49普、52普、62高、66特、69普、70普、71普）
- 一四六、死刑應否廢止，學者之意見不一，試述存在論與廢止論之理由，並詳論之。（63普）
- 一四七、現行刑法對生命刑（死刑）之主張若何？試說明之。

- 一四八、無期徒刑是否應予保存？試說明之。
- 一四九、拘役與有期徒刑有何異同？試說明之。
- 一五〇、試說明：(一)拘役與拘留。(二)罰金與罰鍰。(三)沒收與沒入等之不同。
- 一五一、何謂短期自由刑？有何弊病？如何補救其弊病？
- 一五二、刑法科罰金之法有幾？(50 高檢、73 高)
- 一五三、試說明易科罰金之要件。(51 高、70 高檢、72 高、72 普、74 高)
- 一五四、刑罰分則中各條所定罰金數額有謂不能收財產刑之效能者，應如何修改方能得當？試詳論之。(33 高)
- 一五五、罰金刑有主張保存者，有主張廢除者，其所持理由為何？
- 一五六、試述刑法上沒收之目的與性質。(61 高)又沒收之方法有幾？
- 一五七、試說明沒收物之種類及沒收之條件。(61 高、68 普)
- 一五八、試說明沒收之範圍。
- 一五九、何謂褫奪公權？其內容為何？褫奪公權之宣告可分幾種？試說明之。(58 高、62 特、67 高檢、71 高、73 升、73 高)
- 一六〇、試說明法定刑、處斷刑、宣告刑、執行刑之意義。
- 一六一、試述我國刑法關於量刑標準之主要規定，並詳論之。(54 高)「選科」、「酌科」與「酌減」在適用上之異同何在？(73 特)
- 一六二、關於各種主刑，應依如何標準以定其輕重？(53 普、70 普、73 普)
- 一六三、刑罰之加重，可分為幾種？試舉例說明之。刑法總則所定應加重與得加重其刑之要件為何？(69 普)
- 一六四、刑罰之減輕有法律上減輕與裁判上減輕，試說明其異同。(39 高)
- 一六五、試說明自首減輕之要件及其效力。(34 高、51 特退甲、52 高、53 普、74 律師)